明 湖 下池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220213370號

第

- 經濟部為調 蓄明湖 下池水庫(以下簡稱本水庫)所集蓄日 月潭水庫 以 下 簡 稱 上 池) 水 里 溪 水 源 供 應 力
- 用 本水庫位於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,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: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電公司)為水單目標使用,並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,訂定本要點。 為管 理 機 構 並 由 大 觀 發電 廠 負責營運 管 理
- 下池壩。
-)抽蓄機. 組尾水 道
-)排砂道
- 四)溢洪道。
- (五)河道放水口。 含義如

四

- (三)緊急運轉: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,危及水庫安全,情況危殆,嚴(二)防洪運轉:颱風或豪雨期間,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(一)蓄水利用運轉: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水力用水之運轉。 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, 所 採 取

- (七) 調節放水: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為調節水庫、六) 豪雨情況:中央氣象局發布本水庫集水區豪雨、五) 颱風情況: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四) 洪峰流量:一次洪水過程中,最大之瞬時流量 **冲水位時,或因應雲內特報或因颱風引淮報,且本水庫集水區**
- 經 由 溢 洪

蓄水利用

五 本水庫於每日用電尖峰期間自上 池 取水, 流 經 頭水隧 道 壓力 7鋼管, 發電 後由 尾水隧道 放 入本水 庫 離 峰 期 間

六、 本水庫運用水位在上限標高自本水庫以相同水路抽回上池。 四 四八·五公尺至下限標高四二八·〇公尺之間 , 每 日 水 位 變化 最 大 為二0

五

公尺。

八 七 、、 本水庫為日本水庫應日 因配 應合上 力調 位 及緊急需要位,必要時以 並 依配 台電公司電力調合下游各標的計 ·明度處指令緊急 可畫用水需要 ;令緊急抽· 水運 公司 電 力 放調 水度。處 指 令 抽 水 或 放 水

度 轉 或 調節

第三章 防洪運

九、 颱風或豪雨期間,本水庫得依實際狀況進行調節放水。其最高放水流量,本水庫不做滯洪及洪水調節運用,最高允許洪水位為標高四五〇公尺。

十 不得大於最高 進 流 量 ; 放 水 量 之 增

加

駐所及車埕派出所、大觀保警隊等相關單位。河床內民眾走避,並同時報告台電公司電力調、本水庫應於調節放水前一小時,由大觀發電率,不得超過本水庫進流量之最高增加率。 晚處見用一 以固 以電話通知明潭路回定式廣播系統京 廣播 發 電 廠 , 且 南派 ·投縣警察· 局集水水 集 路 分局 , 通 水知 里分

第四章 緊急 運

前上 點緊急 急社 應變處理經過,應依程序陳報沒好發生異常現象或嚴重破壞時 , **严本水** 水利署次庫應將 備雨 查門 溢 洪 閘 門 儘 速 全 開

經